

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 疫情防控工作通知

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、合肥市教育局：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为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防控措施，严格执行各项防疫规定，不得组织聚集性活动，不得组织校外培训，不得组织校外培训。

二、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防控措施，严格执行各项防疫规定，不得组织聚集性活动，不得组织校外培训，不得组织校外培训。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防控措施，严格执行各项防疫规定，不得组织聚集性活动，不得组织校外培训，不得组织校外培训。

三、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防控措施，严格执行各项防疫规定，不得组织聚集性活动，不得组织校外培训，不得组织校外培训。

(含第三方服务人员)原则上遵循“两点一线”(即单位至家庭),减少流动。不得前往人员密集场所,一律不得参与聚集性活动。加强对食堂、保洁、保安、施工等第三方人员的防疫管控。

四、学校原则上不举办线下对外交流研讨等活动。提倡高校、中职学校开展线上教学。

五、校园内如发现安康码为红黄码、密接和次密接者等风险对象,学校要及时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教育等主管部门。

六、封闭管理从即日起执行,持续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而定,并及时通知。

合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3月17日

办公室